

立法院秘書長 書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
聯絡方式：吳祐菱
電 話：(02)23585763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院秘字第113060045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稿辦法 (1130600455_0_0.DOCX)

主旨：檢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徵稿辦法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各界人士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院《國會季刊》為「臺灣人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」（TCI—HSS）所收錄學術期刊，具雙向匿名審查機制；舉凡國會制度、立法政策、憲政體制、行政管理、國際關係、財經發展、社會民生等範疇，增益立法委員問政、提升國人法政理念之議題，均歡迎賜稿。
- 二、本刊全年徵稿，依來稿先後隨時送審，每年3、6、9、12月定期發行，徵稿辦法詳附件，或參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（<http://www.ly.gov.tw>），點選「關於立法院—業務服務—出版品—秘書處出版品—國會季刊」。
- 三、投稿相關事宜請洽本院秘書處研考科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358-5151，或電子郵件箱：lyqtl@ly.gov.tw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

法務部 1131105



11300250300

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元智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銘傳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世新大學、中原大學、佛光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社團法人台灣法學會、台灣醫事法律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醫事法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刑事法學會、台灣工程法學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

副本：本院秘書處研考科

